

证券代码：839167

证券简称：同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60.4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静、袁亚仙、陶奕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7 日